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6117号

广东晋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汇盛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恩平市方圆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晋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开平青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市汇盛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证据副本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广东晋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370000 元工程款给原告恩平市方圆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判令被告广东晋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①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计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以 340900 元为基数, 按照每日 1% 的标准计付为 118974.1 元; ②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计至被告广东晋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清偿全部工程款之日止, 以 370000 元为基数, 按照每日 1% 的标准暂计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为 44030 元) 违约金给原告恩平市方圆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判令由被告广东晋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10000 元律师费、1000 元财产保全诉讼费保险费给原告恩平市方圆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4、判令被告开平青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对被告广东晋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被告珠海市汇盛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被告开平青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上述第四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广东晋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开平青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和被告珠海市汇盛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承担。上述各项合共暂计 544004.1 元。你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

本院民一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15 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希依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联系方式：0750-2279967 关助理、周书记员